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武江区 2015 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4.925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4.925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4.9256		44.9256
	(一) 农用地	44.9256		44.9256
	其 中	耕 地	21.7892	21.7892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0.99	10.99
		养 殖 水 面	12.1464	12.146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A	0.1693	商业用地
	地块二	B	34.0052	商业用地
	地块三	C	5.7885	商业用地
	地块四	D	1.958	商业用地
	地块五	E	1.2281	商业用地
	地块六	F	0.0424	商业用地
	地块七	G	0.8599	商业用地
	地块八	H	0.4608	商业用地
	地块九	I	0.4134	商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4.9256			44.925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1.7892			21.789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按规定使用省下达我市的 2016 年普通用地指标，农用地 44.9256 公顷，其中耕地 21.7892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一六镇乐群村、罗屋村、一六村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023220110002		
	补充面积	21.789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1.7892		✓	
验收单位及文号	韶国土资（验）函[2011]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一六镇乐群村、 罗屋村、一六村 土地开发补充耕 地项目	4402322011 0002	G49G076087	4/311	0.0769
2		4402322011 0002	G49G076087	117/131	14.8164
3		4402322011 0002	G49G076087	93/131	6.8730
4		4402322011 0002	G49G076087	118/121	0.0230
合计					21.7892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西联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车头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1.7111	4.0650	8	6
		水浇地		4.0650	8	6
		旱 地	20.0781	4.0650	8	5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99	19.2555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2.1464	59.143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6.40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234.80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9.744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78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7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278- 公顷/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113 公顷/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9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80.1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44.9256 公顷，根据韶关市政府有关批复同意，该批次涉及留用地已安排落实到位。。		
备 注				

填表人：

武江区2015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汇总方案

单位:万元、公顷、万元/公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序号	权属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		总金额	备注
				标准	土地补偿	标准	安置补助		标准	青苗补偿		
1	车头经济联合社	水田	1.7111	32.5200	55.6450	24.3900	41.7337		3.3000	5.6466	103.0253	
		旱地	20.0781	32.5200	652.9398	20.3250	408.0874		3.3000	66.2577	1127.2849	
		林地	10.9900	10.5030	115.4280	8.7525	96.1900		1.7505	19.2380	230.8560	
		养殖水面	12.1464	36.3960	442.0804	22.7475	276.3002		4.5495	55.2600	773.6406	
合计			44.9256		1266.0932		822.3113			146.4023	2234.8068	

